

信息披露

B004
Disclosure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4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曾光西安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5〕23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曾光先生公司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

曾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73,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330,379,694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正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黄正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日，黄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正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黄正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他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正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黄正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73,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330,379,694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对象：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taot.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地点、时间

（一）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
基金代码	99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收益计算日期	2025-09-26
收益累计日期	自2025-08-26至2025-09-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赎回收益：投资者赎回日（赎回资金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赎回日（赎回资金日收益）/赎回资金日总收益=赎回收益/赎回资金日总收益（四舍五入至分）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赎回收益=赎回资金日收益-赎回资金日总收益+赎回资金日收益

收益支付日期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回购价格区间：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4.27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33,014,110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509997%

回购资金总额：100,000,260.90元

回购资金总额的区间范围：299,980元-310,980元

一、回购情况说明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股份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用账户资金向回购对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025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2025年9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01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997%，回购最高价格4.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09元/股，回购均价3.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

证劵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名称：节能风电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43207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214208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240293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254202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总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具体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近的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要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代理进出口、市场营销、自主经营或代理经营、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tbl_r cells="3" ix="5"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3